

#### A.董事會多元化：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a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b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a.營運判斷能力。

b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c.經營管理能力。

d.危機處理能力。

e.產業知識。

f.國際市場觀。

g.領導能力。

h.決策能力
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0%，獨立董事之比率為 42%，獨立董事任期年資，一位年資達 10 年，二位年資達 5 年，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；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截至 114 年底女性董事席次為三席(比率為 42%)，已致力提升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落實情況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	基本組成								產業經驗				專業能力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銀行	證券	保險	資產管理	會計	法律	資訊科技	風險管理
			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71至80	3年以下	3至9年								
胡定吾	中華民國	男					V			V	V		V	V	V	V	
馮玉蓮	中華民國	女			V							V				V	
陳建甫	中華民國	男		V						V	V		V	V	V	V	
馬海怡	中華民國	女				V						V			V	V	
張禹治	中華民國	女			V				V			V	V	V	V	V	
李冬陽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			V			V	V	
馬永霖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			V			V	V	